



2002年8月8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2年7月26日我曾致函阁下(S/2002/847)，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近几个月来卢旺达政府不与国际法庭合作感到关注。

根据这封信，并鉴于2002年7月23日卢旺达政府对国际法庭检察官的报告作出的答复，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所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卢旺达政府答复的说明。提交该说明的主要目的是便于安全理事会成员了解情况。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签名)

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卢旺达政府对国际法庭检察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答复的说明

一. 引言

2002年7月26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2/842)，其中卢旺达政府提交了2002年7月23日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的答复。

2002年7月26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02/847)，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28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近几个月来卢旺达与法庭合作方面发生的种种问题。国际法庭各位法官特别关注的是，卢旺达政府未能及时颁发旅行证件便利证人在国际法庭出庭，导致证人不出庭，不得不推迟三次审讯。

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写信之后，法庭现将卢旺达政府未能及时颁发证人旅行证件的情况据实说明如下。

卢旺达政府在2002年7月26日的信中指出，它对国际法庭检察官报告的答复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缺点，即效率低下、腐败、裙带关系、保护证人不力、骚扰证人、雇佣灭绝种族者担任辩护小组成员和调查人员、管理不当、审判进展缓慢、人手不足、缺乏合格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及对卢旺达政府提出不实指控”。

法庭认为，卢旺达的不合作态度导致三项审讯遭推迟，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此立即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确保国际法庭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然而，考虑到卢旺达政府答复中多次提到证人的待遇和保护问题以及法庭履行职能的其他方面问题，需要据实予以澄清，虽然法庭的管理等问题主要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权范围，但是，本说明作出必要的澄清，仅供了解情况。本说明经法庭的三个机关、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联合认可。

二. 卢旺达的不合作态度

证人不到庭

1. 检方八名证人原定于2002年6月7日星期五从基加利前往阿鲁沙，2002年6月10日在Butare案件和Niyitegeka案件中作证，但是，他们未能与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一同离开基加利，因为卢旺达移民局长拒绝为这些证人颁发必要的旅行证。移民局长通知原计划陪同这些证人前往阿鲁沙的国际法庭官员，卢旺达当局订立了一项新的规定，需要有关地区分局出具“品行端正”和“身份证明”证书，这是突然背离当时程序的做法。同时，遗属组织“IBUKA”

不断在卢旺达无线电台上宣布抵制法庭，并且敦促卢旺达公民不到阿鲁沙作证。

2. 书记官长与卢旺达检察长紧急接洽，以期确保这些证人获准旅行。书记官长得到保证，卢旺达当局至迟于 6 月 10 日星期一作出答复（与此同时，这些证人推迟旅行，他们各自回家）。6 月 10 日，书记官长未得到卢旺达当局的任何答复，便打电话给卢旺达检察长，据称检察长不在，他正在国外旅行。

3. 6 月 10 日，第二审判分庭(Butare 案件)要求书记官处对证人不到庭作出解释。书记官处一名代表在公开法庭对此作了口头报告。同日，书记官长向第一审判分庭(Niyitegeka 案件)主审法官说明了证人无法前往阿鲁沙的情况。

4. 2002 年 6 月 11 日和 13 日，设在基加利的书记官处证人和受害者支助科大力争取为证人获得在 6 月 14 日之前前往阿鲁沙的有效通行证，在八名证人中，为三名证人获得旅行证件。

5. 6 月 14 日星期五，法庭的飞机飞往基加利，将这些证人送至阿鲁沙。但是，卢旺达移民官员再次拒绝允许这些证人旅行。卢旺达当局口头通知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官员，现在有一项新的规定，需要将证人的旅行计划事先通知移民局长，而且有一项新的条例，即必须经移民局长核准，证人才能旅行。国际法庭争取移民局长核准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因为未找到有关官员。数小时之后，国际法庭的飞机未运载证人，返回了阿鲁沙。

6. 同日，法庭书面通知移民局长，三名证人将于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往阿鲁沙。并请他给法庭写一封内容全面的信函，详细说明卢旺达当局所订立关于证人旅行的新程序和规定。

7. 6 月 17 日星期一，法庭书记官处官员与移民局长会晤，要求允许三名证人于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往阿鲁沙。局长告知法庭官员，以前颁发的通行证均为无效。他说，依照新的程序，持有旧通行证的证人现都需要出示“非通缉对象证明”，才能离开卢旺达，到法庭作证。这些文件可在各省移民局或各省检察院获得。

8. 法庭后来作出极大努力，争取为这八名证人获得这些证明(此时若干证人已经获得“品行端正”和“身份证明”证明)。然而，这些能力并没有成功。同时，遗属组织“IBUKA”继续不断通过卢旺达无线电台敦促卢旺达公民不与国际法庭合作。

9.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际法庭第一和第二审判分庭就证人不到庭一事作出口头裁决，重申《法庭规约》所规定卢旺达政府的义务。法庭书记官长依照审判分庭的指示，立即将这些裁决权交送卢旺达政府。

10. 在移交拘留的证人方面，检察官也遇到了困难。按照审判分庭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0 条之二作出的规定，审理 Butare 案件时应该出庭作证的一

名被拘留者定于 2002 年 6 月从卢旺达前往阿鲁沙。2002 年 6 月 7 日向司法部提出批准证明被拘留证人旅行的请求，2002 年 6 月 12 日再次发出一封信。尽管检察官进行了直接交涉，但是迄今司法部尚未签署批准这名证人前往阿鲁沙的信件。在审判 Niyitegeka 案件时，检察官依照第 90 条之二，在将近两个月之前就要求卢旺达当局提供应交给法庭的信件，以便下令移交一名被拘留的证人。卢旺达当局迄今尚未提供这封信。此外，检察官感到关注的是，在过去八个星期内，向卢旺达当局所提出与这名被拘留证人会面的所有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最近这种要求则遭到断然拒绝。

审判时证人不到庭的影响

11. 由于证人不到庭，第一审判分庭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将 Niyitegeka 案件的审判推迟到 2002 年 8 月 13 日。同时，也审判分庭将 Butare 案件的审判推迟到 2002 年 10 月 14 日。推迟这些审判之前，由于检方证人不到庭，Niyitegeka 案件损失了整整七个审判日，Butare 案件损失了 19 个审判日。

12. 上述情况显然表明，卢旺达政府不实行合作，不及时为证人颁发旅行证件，严重扰乱并推迟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程序，使审理工作推迟了几个月。

13. 如果卢旺达当局不消除蓄意阻碍证人旅行的做法，那么，现在还不能保证计划在今后数周内恢复的审判能够顺利进行。卢旺达政府必须明确恢复与法庭合作。

14. 检察官对这种情势深感关切。对于计划在今后数月中恢复审理的案件，她计划从卢旺达境外传讯证人，以便暂时解决卢旺达证人不到庭的问题。实际上，检察官传讯证人不得不视其能否到庭，而不是依照任何日期顺序或战略性顺序来安排。就卢旺达境内原则上愿意与国际法庭合作以及以往已经向法庭提供证词的证人而言，大多数只是以目前的危机得到解决而且遗属组织 (IBUKA 和 AVEGA) 恢复同国际法庭合作为前提，才愿意在国际法庭作证。

15. 法庭注意到 2002 年 8 月 2 日五名检方证人已经从卢旺达前往阿鲁沙。然而，就其他证人以及下列其他合作方面而言，法庭还没有得到卢旺达当局的必要合作。

其他不合作行为

16. 检察官还感到十分关切的是，她多次请求卢旺达当局给予合作，卢旺达当局仍然未作出答复。

17. 2002 年 3 月 13 日，检察官向卢旺达国防部长提出一项要求，要求查阅国防部的档案和若干文件。

18. 2002 年 3 月 13 日，检察官向卢旺达国防部长提出又一项要求，要求从空中拍摄与 Bagosora 案件有关并列出名称的某些军营的图片和录像。

19. 2002年3月, 检察官向移民局长提出一项要求, 要求提供关于向目前受审判的一名被告颁发护照的资料。移民局长最初答复说, 他将就此事进行调查, 但是, 他2002年6月10日答复说, 需要司法部长授权, 才能采取必要行动。检察官于2002年6月11日致函司法部长, 要求作出上述授权。检察官与司法部直接进行了交涉, 但是迄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20. 2002年7月, 检察官致函国防部长, 请他批准一个审判工作队视察国防部管辖之下某些敏感的军事基地。由于卢旺达当局不实行合作, 审判工作队返回阿鲁沙, 没有充分完成任务。

21. 2002年7月, 检察官要求卢旺达军事法庭首席检察官批准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正在为待审案件准备证词的某些被拘留证人会面。这项要求没有获准。

22. 为了完成国际法庭的任务, 需要调查1994年卢旺达爱国军成员涉嫌犯下的罪行, 对此, 检察官重申, 尽管卢旺达当局以往曾经对她作出保证, 但是, 检察官办公室就这些调查多次提出请求, 但是当局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协助。卢旺达不实行合作, 检察官在现阶段无法完成这些调查。

23. 辩护律师也向审判分庭报告, 在卢旺达境内与辩方证人商谈以及查阅档案资料等事项方面, 卢旺达当局不实行合作。

三. 卢旺达政府的答复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证人的待遇

24. 卢旺达政府的报告第2.5节(证人的待遇和保护)指出: “证人一直抱怨在法庭期间受到不当待遇”。事实并非如此: **对前往阿鲁沙并受检察官办公室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照顾的每一位检方证人, 都要求其填写一份旅行结束“服务评估”问题单。所有填写问题单的证人对问题单中每一个问题的答复都记录在册。2000年以来,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为206名证人提供支助, 截至2002年4月, 共有64%的证人填写了问题单。对于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工作的所有方面, 超过91%的证人对照顾和服务一项的评价为良好或优秀。**此外, 对于安全等其他重要方面, 100%的证人对此类服务的评价均为良好或优秀。批评者混淆了下列方面的区别: 证人的行政待遇(包括旅行和住宿待遇), 在法庭作证时的待遇, 以及作证后的后续工作。提出抱怨的主要原因是法庭盘问时, 有些证人的证词遭到质疑、有时遭到激烈的质疑而产生不良反应, 因为卢旺达法庭中没有盘问这一程序。现在尽可能使证人在第一次出庭之前做好充分准备, 盘问时由法官对提出的问题是否相关、是否适当进行监督。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证人的保护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80%以上的证人都是受保护的证人, 他们匿名作证。在作证之前、作证期间和之后都受到妥善的安全保护。应该指出, 在卢旺达境内,

应该由政府本身负责保护卢旺达公民。必要时，如果认为证人面临特别的危险，就在卢旺达境内或境外进行重新安置。迄今已有 500 多名证人在法庭作证。无人向法庭报告发生证人因其作证而受到攻击或杀害案件。据报告，若干名前证人因与法庭完全无关的情势而受伤或患病，有一人因暴力致死。

26. 卢旺达当局最近为证人前往法庭作证所采取的措施不仅造成延误，而且因规定证人必须在其居住地点向最基层的行政部门说明旅行理由，因此可能妨碍了为保证他们的安全所采取的保护措施。申请“品行端正”和“非通缉对象”证明只会暴露这些证人，应该将这些规定保持在最低限度，以便确保切实执行国际法庭为这些证人所颁发的保护令。来自卢旺达的检方证人向法庭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官员报告，卢旺达当局规定的这些新条例使他们为自己的安全感到忧虑，因为他们遭到严厉的面谈，暴露了他们的身份和作证的意图。此外，现已发现，卢旺达官员向打算前往阿鲁沙的某些证人查问其作证的范围和性质。这些行动都不符合保护证人的措施。

27. 卢旺达政府的答复第 2.5 节声称：“被害人和证人股中没有任何具有在国家一级保护证人的专长和经验的人员。”

(a) 首先，应该指出，大赦国际这份报告的日期为 1998 年 4 月(大赦国际索引：IOR 40/03/98)，其中说明了 1997 年 10 月大赦国际代表团访问法庭之后的看法。这份报告还指出：“该股不久将征聘更多具有相关专长和经验的工作人员”(第 18 页)。因此，这份报告距今已有将近五年，并不反映目前法庭工作人员的质量和法庭保护证人的专长。

(b) 其次，卢旺达政府报告中所援引的大赦国际报告指出，当时发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保护证人方案中的一个弱点是“严重依赖卢旺达政府来保护证人”，而且“卢旺达政府规定证人从卢旺达前往阿鲁沙的程序造成无法保护证人的身份……”(第 18 页)。

审判速度缓慢

28. 这是参与法庭的所有工作人员始终感到关注的一个问题。审判通常都持续一年以上，因为司法程序十分复杂，证人和律师来自世界各地，同时还要确保维持最高的司法标准，特别是保护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法官在这些限制条件范围内，力求精简程序规则，确保尽可能迅速执行审判进程，法官还对法庭程序实行有力地控制，加快审判速度。修改程序规则后缩短了审判时间。目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加快审判被拘留者的最主要原因是法庭的审判法官人数不足。因此，法庭庭长 2001 年 7 月请求安全理事会为国际法庭任命 18 名专案法官，以便加快审理案件，使得法庭到 2008 年能够完成任务。预期安全理事会不久将就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29. 目前有 13 名被告的案件已经准备就绪，可以进行审判。但是，他们还必须羁押在拘留所中等待审判，因为现有审判分庭都负担过重，忙于处理审判中的案件，在这些案件结束之前，无法审理新的案件。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 22 名被告中，各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对九人进行审判。三个审判分庭轮流对各自三个案件作出裁定。

未能起诉和逮捕仍逍遥法外的种族灭绝嫌犯

30. 迄今法庭对 80 人提出起诉。其中 60 名被起诉者在 20 个不同国家遭逮捕，由法庭羁押，八人已经宣判，一人无罪释放。迄今法庭逮捕被起诉者的成绩良好。被逮捕者(包括部分被定罪人员)中有卢旺达过渡政府总理、该政府 1994 年 11 名部长、高级军官和其他高级别个人。

31. 检察官的调查人员在有关国家合作之下，大力争取将仍然逍遥法外的被告捉拿归案。在任何司法管辖范围内，被告逍遥法外都是刑事调查过程中的一种自然现象，因为嫌犯通常都竭力逃避逮捕。

管理不当

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存在管理不当的问题。1996 年法庭开办时期曾面临管理问题，但是，这些问题通过管理改革逐步得到解决。目前法庭管理有效。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份报告(卢旺达政府提到了这份报告¹)、其他管理评价活动²以及卢旺达政府本身都确认法庭的工作有了改进。

33. 2000 年 5 月 25 日，卢旺达代表团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发言时指出，“……由于内部行政管理的困难及其运转机制中固有的外部因素的影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初期的有效运作遇到许多问题……尽管如此，我们确认，法庭在过去两年中还是取得了一些改进和成绩，尤其是书记官长实行了改革”。

34. 此外，2002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代表团视察了阿鲁沙法庭所在地。委员会审查了法庭行政和司法支助义务的各方面管理工作，对法庭管理取得的进展表示基本满意。

¹ 见 1998 年 2 月 6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7 年审计和调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后续行动的报告”(联合国 A/52/784 号文件)。这份报告的摘要指出：“在调查员和审计员小组所调查的各个领域中，情况几乎都有改善”。对报告第 6 段指出：“自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7 年进行审查以来，法庭已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² 1999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关于评价人力资源领域执行授权的评价报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进展和评价”作出结论，对法庭授权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对法庭的授权还扩大到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方面。并作为向具有同类组织结构的联合国驻海外其他办事处扩大授权的范例。

35. 法庭已经聘用、并继续聘用合格的工作人员填补空缺。大会于 2002 年 4 月通过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大会为法庭设立 77 个新的员额，因此，法庭工作人员编制现有 942 个员额。截至 7 月 31 日，由于法庭管理部门不断征聘人员，现已填补 796 个员额，法庭的出缺率现为 16%。预期到 2002 年 12 月将填补剩余的空缺。考虑到法庭的预算在四个月之前刚刚获得批准，并且考虑到法庭征聘人员所需的平均时间(三个月)，因此，卢旺达政府在答复中关于“国际法庭未能征聘工作人员”的说法不符合事实。

36. 法庭征聘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完全符合——还往往超过——空缺通知中所述其职位需要的资格。法庭 2000 年年度人事报告指出：“征聘指示数表明，关于经验方面的规定，87%都超过规定，13%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者为 0%”（第 31 页）。联合国管理部关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管理审查最后报告第 97 段指出：“有些工作人员认为国际法庭的服务条件没有竞争性。此外，阿鲁沙和基加利的生活质量可能对有些人缺乏吸引力。然而，尽管情况如此，国际法庭还是吸引了有资格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任何大型组织内，**每一位**工作人员的业绩都不同，因而有些工作人员或许不能完成预期的业绩。在这种情况下，法庭行政部门采取了适当的行动。

雇用种族灭绝嫌疑犯担任辩护小组成员

37. 法庭没有“雇用种族灭绝嫌疑犯担任辩护小组成员”。法庭任何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与法庭中规定范围之内任何罪行都没有牵连，也没有涉嫌犯下任何此种罪行。卢旺达籍的工作人员候选人都经警卫科严格审查之后，才向其发出聘用通知。卢旺达政府答复中提到的情况仅仅涉及辩护小组中少数几名调查员和助理人员，他们受辩护小组首席顾问聘用，从法庭的法律援助基金中提取薪水。利用假身份证的两名此种人员已遭法庭逮捕，正在等待审判。其他三人的背景令人产生严重关注(但是没有充分证据予以逮捕)，现已除职。一人已经停职接受调查，以便确定关于其参与种族灭绝的指控是否属实。对辩护小组采取了更加严格的甄选措施，如果掌握明确证据，都将采取严厉行动。

四. 结论

38.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十分恰当地强调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法庭充分依照适当程序迅速完成工作的重要性。

39. 国际法庭认为，安全理事会不仅需要强调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样需要强调所有国家、包括卢旺达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只有开展这种合作，并充分尊重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才能确保法庭顺利完成任务，才能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各段所表示的信念，即起诉应对 1994 年在卢旺达及其邻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恢复并维持和平。